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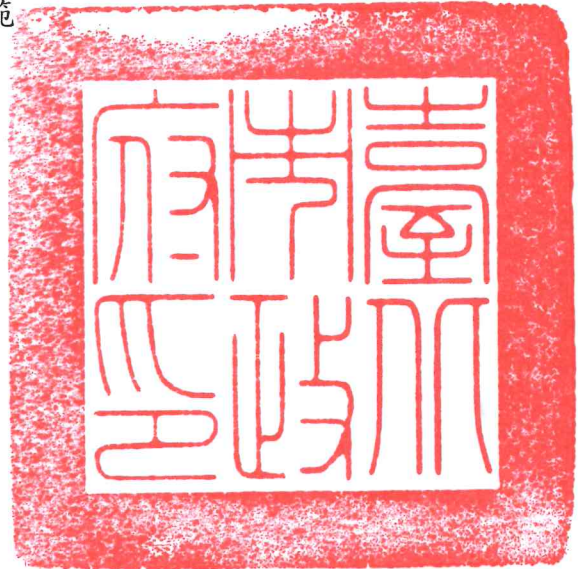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060057431號

附件：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受理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本府107年4月23日府都新字第10730326000號令發布之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」(如附件)受理110年度之申請補助案。受理期間為110年3月5日起至110年12月30日止。
- 二、110年度受理補助經費不足部分將錄案排序遞補。
- 三、張貼處：1.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、2.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3.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、4.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、5.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、6.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、7.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、8.臺北市南港區公

所公告欄、9.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、10.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11.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、12.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、13.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、14.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、15.臺北市議會公告欄、16.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不含附件)、17.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欄、18.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19.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、20.刊登報紙(3天全文)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